

证券代码：837491

证券简称：东西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4民初15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威久国际有限公司 (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加拿大威久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Wiseway Global Canada

Consulting Ltd.)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威久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王越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1 月 10 日，子公司威久国际有限公司（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与被告沈璐、王越融、9848959 Canada Inc. 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原告和被告方共同投资 1170 万加元，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来投资开发当地学生公寓及培训学校、了解跟进境外合作院校及海外留学生的业务需求、为当地留学生提供补习/看护等各类留学后产品及服务等，拓展北美地区国际教育服务市场。被告承诺投资期满一年后返还我方投资本金及年化 10% 的最低保底收益。

由于被告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出资并违规使用我方投入合资公司的资金，威久国际有限公司委托加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1年9月向沈璐和YueRong Wang 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投资本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最低投资收益及违约赔偿金。

经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多次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归还投资本金、最低投资收益及违约赔偿金共计加拿大币8,388,361.64元（法院案件编号：CV-21-00668229-0000）。

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故意隐匿资产，导致加拿大法院的生效判决无法执行。为此，公司于国内提起诉讼，继续向被告沈璐追讨应支付的投资本金、最低保障收益等款项。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要求被告履行合同约定，归还原告投资本金、最低保障收益、利息损失及案件诉讼费用，共计加拿大币 7,703,305.5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判决如下：

一、沈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威久国际有限公司(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支付投资本金570万加拿大元、投资收益（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20万加拿大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200万加拿大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280万加拿大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70万加拿大元为基数。上述均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70万加拿大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的标准计算）；

二、驳回威久国际有限公司(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9,365.57元，由威久国际有限公司(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负担人民币30,240元（已交纳），由沈璐负担人民币219,125.5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沈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威久国际有限公司(Wiseway Global Co.,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积极催收案件款项，收回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及利息损失，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4 民初 157 号】。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